



广西壮族自治区 人民政府公报

2004

第 33 期 (总第 700 期)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公报

2004年11月30日 第33期

(总第700期)

目 录

自治区党委 自治区人民政府 广西军区关于表彰自治区双拥模范城(县、区)和自治区双拥模范先进县(市、区)的决定	桂发[2004]30号(2)
自治区党委 自治区人民政府 广西军区关于表彰自治区爱国拥军模范单位、拥政爱民模范单位和爱国拥军模范、拥政爱民模范个人的决定	桂发[2004]31号(3)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公务员公共服务行为规范暂行规定的通知	桂政发[2004]56号(10)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若干意见的实施意见	桂政发[2004]58号(13)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自治区监狱体制改革试点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4]181号(15)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自治区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和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4]182号(16)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广西铁路建设领导小组广西方成员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4]183号(16)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对义务教育阶段“一费制”工作及“两免一补”工作加强调研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4]184号(17)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2004·中国西部论坛”筹备领导小组及工作机构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4]186号(18)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暂行办法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19号(19)
境外投资项目核准暂行管理办法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1号(22)
外商投资项目核准暂行管理办法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2号(24)
农药生产管理办法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3号(26)

注:桂政发[2004]57号,桂政办发[2004]185号为密件,不登本刊。

邮 购 启 事

本刊现有2003年精装合订本,工本费每本72元,欢迎邮购并请在汇款单上注明“购2003年合订本”字样。

汇款地址:南宁市民生路2号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广西政报 收

邮政编码:530013

联系电话:0771—2626390 2837202

自治区党委 自治区人民政府 广西军区 关于表彰自治区双拥模范城(县、区)和 自治区双拥模范先进县(市、区)的决定

桂发〔2004〕30号 2004年11月2日

拥军优属、拥政爱民,是我党我军我国人民的优良传统和特有的政治优势。在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和推进中国特色新军事变革的新形势下,创造性地做好双拥工作是实现国家长治久安、民族兴旺发达的重要保证。自2001年全区双拥模范城(县、区)命名大会以来,各级党委、政府和驻军各部队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从维护社会政治稳定的战略高度出发,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加强军政军民团结的指示精神,坚持以人为本,树立科学的发展观,与时俱进,开拓进取,积极探索新形势下双拥工作的新途径,依法双拥,以情双拥,取得了显著成绩。各级党委、政府自觉地把双拥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广泛开展全民双拥和国防教育活动,切实落实优抚安置政策,关心、支持部队建设。驻桂人民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发扬拥政爱民的光荣传统,广泛开展军民共建活动,积极参加扶贫帮困和抢险救灾等急、难、险、重工作,大力支援地方的经济建设和社会公益事业,进一步树立了人民军队爱人民的良好形象。军爱民、民拥军的氛围日益浓厚,军政军民团结日臻巩固,涌现了一大批具有鲜明时代特征、成绩突出的双拥典

型,为加快富民兴桂新跨越步伐,全面建设小康社会作出了贡献。

为表彰先进,树立典型,推动我区双拥工作不断创新和广泛深入扎实地开展,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广西军区决定授予南宁市等61个市、县(区)为自治区双拥模范城(县、区);授予北流市等20个市、县(区)为自治区双拥先进县(市、区)。

希望被命名的市、县(区)珍惜荣誉,再接再厉,不断创造双拥工作的新成绩。各地各部队要以他们为榜样,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进一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加强军政军民团结的指示精神,着眼于国家和军队建设,加强军地团结合作,深入扎实开展双拥模范城(县、区)创建活动,创新、完善双拥工作运行机制,推动各项工作任务落实,把军政军民团结提高到一个新的水平,不断巩固和发展军政军民同呼吸、共命运、心连心的大好局面,为我区的改革、发展、稳定和军队建设做出新的贡献。

附:自治区双拥模范城(县、区)和自治区双拥先进县(市、区)名单

附件

自治区双拥模范城(县、区) 和自治区双拥先进县 (市、区)名单

自治区双拥模范城

南宁市 柳州市 桂林市 梧州市 北海市
防城港市 钦州市 贵港市 玉林市 百色市
贺州市 桂平市 岑溪市 东兴市 凭祥市
合山市

自治区双拥模范县

武鸣县 邕宁县 柳江县 鹿寨县 永福县
灵川县 兴安县 临桂县 全州县 蒙山县
灵山县 钟山县 平南县 兴业县 田阳县
那坡县 平果县 靖西县 南丹县

巴马瑶族自治县 象州县 扶绥县 大新县
 宁明县 龙州县

自治区双拥模范区

南宁市新城区 南宁市城北区 南宁市江南区
 南宁市兴宁区 南宁市永新区 柳州市柳南区
 柳州市柳北区 柳州市城中区 柳州市鱼峰区
 桂林市象山区 桂林市叠彩区 桂林市秀峰区
 桂林市七星区 桂林市雁山区 梧州市蝶山区
 北海市海城区 北海市银海区 防城港市防城区
 河池市金城江区 来宾市兴宾区

自治区双拥先进市

北流市 宜州市

自治区双拥先进县

横 县 宾阳县 柳城县 浦北县 田东县
 隆林县 富川瑶族自治县 东兰县
 大化瑶族自治县 都安瑶族自治县 忻城县

自治区双拥先进区

梧州市长洲区 北海市铁山港区 防城港市港口区
 钦州市钦南区 贵港市港北区 玉林市玉州区
 崇左市江州区

主题词：双拥工作 表彰先进 决定

自治区党委 自治区人民政府 广西军区 关于表彰自治区爱国拥军模范单位、 拥政爱民模范单位和爱国拥军模范、 拥政爱民模范个人的决定

桂发〔2004〕31号 2004年11月2日

近几年来,我区各地、各部队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做好新时期双拥工作的一系列指示精神,围绕发展社会生产力和提高部队战斗力,继承发扬拥军优属、拥政爱民的光荣传统,广泛深入开展双拥工作,军爱民、民拥军,形成了领导重视、行业支持、群众参与、军地互动的双拥工作格局,为增进军政军民团结,加快实现富民兴桂新跨越步伐,全面建设小康社会作出了积极贡献,涌现出一大批具有鲜明时代特征、事迹感人的双拥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为了表彰先进、树立典型,推动我区双拥工作不断创新和广泛深入扎实地开展,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广西军区决定授予自治区民政厅等101个单位为“自治区爱国拥军模范单位”称号,授予中国人民解放军95072部队指挥自动化

工作站等60个单位为“自治区拥政爱民模范单位”称号,授予刘粤梅等198名同志为“自治区爱国拥军模范”称号,授予谭泽友等100名同志为“自治区拥政爱民模范”称号。

希望受表彰的单位和个人,发挥成绩,再接再厉,与时俱进,开拓进取,不断创新和丰富双拥活动的内容,在双拥工作中取得更优异的成绩,争取更大的光荣。全区广大军民要向模范单位和模范个人学习,牢固树立国防双拥观念,讲政治,讲大局,进一步巩固和发展军政军民同呼吸、共命运、心连心的良好局面,为实现富民兴桂新跨越,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和部队现代化建设做出新的贡献。

附:自治区爱国拥军模范单位、拥政爱民模范单位和个人名单

附件

自治区爱国拥军模范单位(101个)

自治区直属单位(9个)
自治区民政厅
自治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自治区财政厅
自治区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工作小组办公室
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自治区高级法院
自治区粮食局
广西第四地质队
南宁海关
南宁市(11个)
南宁市财政局
南宁市民政局
南宁市新城区民政局
南宁市新城区中山街道办事处
自治区电信有限公司南宁市分公司
南宁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南宁市秀田小学
南宁市青少年活动中心
南宁市供电局
邕宁县民政局
武鸣县双拥办公室
柳州市(12个)
柳州市教育局
柳州市地方税务局
柳江县民政局
鹿寨县民政局
柳州市柳南区人民政府
自治区桂中公路管理局
柳州市柳北区人民政府
广西柳州钢铁(集团)公司
柳州市鱼峰区人民政府
柳州五菱有限责任公司柳州机械厂
柳州华锡集团
柳州市自来水公司
桂林市(14个)
桂林市交通局
桂林市民政局
桂林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
桂林市财政局
桂林市秀峰区双拥办公室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溪山医院
桂林市叠彩区机关工委
桂林市城郊供电公司
桂林市雁山区柘木镇
临桂县民政局
永福县民政局
灵川县财政局
兴安县民政局
全州县民政局
梧州市(4个)
梧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梧州市自来水公司
梧州市红十字会医院
梧州市振兴小学
北海市(4个)
北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北海市民政局
北海市环卫处
北海市海城区人民政府
防城港市(4个)
防城港市民政局
防城港务局
防城港市防城区双拥办公室
东兴市双拥办公室
钦州市(4个)
钦州市国税局
钦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灵山县民政局
浦北县龙门镇政府
贵港市(5个)
贵港市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
贵港市民政局
贵港市江滨宾馆
贵港市港北区人民政府
桂平市民政局
玉林市(4个)
玉林市双拥办公室
玉林市玉州区民政局
兴业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北流市党委办公室
 百色市(8个)
 靖西县财政局
 靖西市民政局
 田阳县自来水厂
 田东县公安局
 平果县供电公司
 那坡县水利电业有限公司
 隆林各族自治县双拥办公室
 百色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贺州市(4个)
 贺州市龟石水利工程管理处
 贺州八步区双拥办公室
 富川瑶族自治县民政局
 昭平县林业局
 河池市(8个)
 河池市金城江区民政局
 河池市金城江区等五小学
 宜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南丹县民政局
 东兰县民政局
 巴马瑶族自治县水泥厂
 都安瑶族自治县第二高级中学
 大化瑶族自治县民政局
 来宾市(4个)
 来宾市兴宾区人民政府
 来宾市兴宾区交通局
 象州县双拥办公室
 合山市地方税务局
 崇左市(4个)
 龙州县霞秀乡人民政府
 扶绥县双拥办公室
 广西壮族自治区大新锰矿
 凭祥市民政局
 柳州铁路局(2个)
 柳州铁路局双拥办公室
 柳州铁路局南宁客运段

自治区拥政爱民模范单位(60个)

南宁市(12个)
 中国人民解放军95072部队指挥自动化工作站
 中国人民解放军95095部队政治部
 中国人民解放军95246部队
 南宁市永新区武装部
 邕宁县武装部
 横县武装部
 武警南宁市支队
 武警广西总队第三支队
 武警武鸣县中队
 武警宾阳县中队
 武警南宁市消防支队
 武警南宁市消防支队北湖中队
 柳州市(7个)
 中国人民解放军75103部队86分队
 柳州军分区宜保科
 中国人民解放军75750部队政治部
 中国人民解放军95275部队
 武警水电技术学校
 武警柳州市支队
 解放军第158医院
 桂林市(8个)

中国人民解放军75122部队
 中国人民解放军75123部队
 中国人民解放军75160部队84分队
 中国人民解放军76158部队
 桂林空军学院政治部
 桂林陆军学院三〇一队
 阳朔县人民武装部
 武警桂林市第一支队
 梧州市(2个)
 梧州军分区
 武警梧州市支队
 北海市(4个)
 北海军分区75494部队
 中国人民解放军91832部队60分队
 武警北海市支队
 武警北海市消防支队
 防城港市(4个)
 中国人民解放军75475部队
 中国人民解放军75475部队72分队
 武警防城港市支队
 武警防城港市边防支队
 钦州市(2个)

钦州军分区
 武警钦州市支队
 贵港市(4个)
 桂平市武装部
 中国人民解放军75131部队
 中国人民解放军91241部队
 武警贵港市支队
 玉林市(2个)
 玉林军分区
 武警玉林市支队
 百色市(4个)
 中国人民解放军75486部队
 武警百色市支队
 武警百色市边防支队
 武警百色市消防支队
 贺州市(2个)

贺州军分区
 武警贺州市支队
 河池市(2个)
 武警河池市支队
 东兰县武装部
 来宾市(2个)
 武警来宾市支队
 象州县武装部
 崇左市(4个)
 水口关边防检查站
 宁明县公安局边防大队峙浪边防派出所
 友谊关边防检查站
 中国人民解放军75134部队
 柳州铁路局(1个)
 驻柳州铁路局南宁铁路军代处

自治区爱国拥军模范(198名)

区直机关单位(13名)

刘粤梅 广西人民广播电台副总监
 梁玉涛 广西壮族自治区地税局机关党委专职
 副书记
 韦东炜 广西第四地质队党委书记
 黎庆党 广西壮族自治区商务厅主任科员
 叶伟青 广西壮族自治区双拥办公室副主任
 周俊 南宁海关人事教育处副科长
 黄水国 广西壮族自治区监狱管理局狱政处处长
 谢伟山 广西电力实验研究院党委书记
 文东 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助理审判员
 吴国栋 广西政法管理干部学院政治处主任
 黄华昌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处级离休干部
 缪剑华 广西药用植物园主任
 苏权 广西航运学校党委副书记

南宁市(23名)

赖贵寿 中共南宁市新城区委书记
 杜海珊 南宁市新城区民政局副局长
 罗奇明 南宁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党委书记
 宋文良 南宁市人事局军转办科长
 陈震威 南宁市教育局机关党总支书记
 何平光 南宁市双拥办公室副主任
 刘雄 中共南宁市兴宁区委书记
 夏培雄 南宁民族商场经理
 肖志钢 中共南宁市永新区委书记

黄宁 南宁市永新区人民政府区长
 唐本开 中共南宁市城北区委书记
 梁英浩 南宁市城北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杨干 南宁市第八中学党委书记
 李克民 中共南宁市江南区委书记
 黄福准 南宁市航道管理处副主任
 郑国建 中共邕宁县委副书记
 莫晶祥 邕宁县双拥办公室副主任
 潘祖乐 中共武鸣县委副书记
 黄日进 隆安县电业公司副经理
 谢伟杰 马山县供电公司总经理
 韦涛 上林县烟草专卖局局长
 张有君 宾阳县民政局优抚安置股股长
 梁贵添 横县烟草专卖局局长

柳州市(25名)

卢道龙 中共柳州市委秘书长
 陈谋 柳州市人民政府秘书长
 覃泽芬 中共柳州市委组织部副部长
 邓楠 中共柳州市委宣传部宣传科副科长
 冷涌景 柳州市人事局局长
 尹辉武 柳州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蒋祥柱 柳州市民政局局长
 马莉莉 柳州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医生
 皮可慰 柳州市财政局局长
 张乔林 中共柳江县委书记

杨九根 柳江县双拥办公室主任
 张业荣 中共柳城县委副书记
 张永刚 中共鹿寨县委书记
 黄忠民 鹿寨县民政局局长
 唐前明 中共融安县委书记
 何昌蓬 融水苗族自治县民政局副局长
 梁日春 三江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县长
 焦耀光 柳州市柳南区人民政府区长
 蓝洁 柳州市柳南区民政局局长
 雷应敏 中共柳州市柳北区委书记
 陈虹 柳州市柳北区人民政府区长
 纳翔 中共柳州市鱼峰区委书记
 韦胜强 广西商业学校党委书记
 金忠 中共柳州市城中区委副书记
 任定国 柳州市城中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桂林市(27名)
 赵德明 中共桂林市委副秘书长
 李绍政 桂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第三秘书科科长
 王春霞 中共桂林市委宣传部干部
 朱名华 桂林市双拥办公室主任
 刘新文 桂林市人民政府军转干部安置科科长
 袁绪祥 中共桂林市委副秘书长
 李德斌 工商银行桂林分行行长
 阳春喜 中共桂林市委秀峰区委书记
 张继元 桂林市公安局支队副支队长
 杨启义 中共桂林市委叠彩区委书记
 李庆忠 广西师范大学附属中学校长
 夏昌训 中国石油天然气第六建设公司党委
 副书记
 伍运英 桂林市雁山区双拥办公室主任
 莫光裕 永福县民政局副局长
 赵苏华 永福县双拥办副主任
 蒋润福 灵川县民政局局长
 秦达美 灵川县双拥办公室股长
 石东龙 龙胜各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县长
 陈燕青 兴安县民政局副局长
 唐照清 全州县民政局局长
 李国雄 临桂县民政局局长
 俸顺喜 灌阳县民政局局长
 陆碧燕 资源县民政局副局长
 毛萍 平乐县民政局局长
 秦回 阳朔县双拥办公室干部
 李事斌 荔浦县民政局副局长
 莫剑 恭城瑶族自治县莲花镇人民政府政
 助理员

梧州市(9名)

温金泉 梧州新华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
 卢剑文 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
 贺瑜珍 梧州市人事局军转办主任
 陈汉材 梧州市双拥办公室副主任
 林丽 梧州市中山小学大队辅导员
 胡振钊 中共藤县县委副书记
 黄自强 岑溪市双拥办公室副主任
 梁红献 蒙山县民政局副局长
 胡永 苍梧雅庆工贸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

北海市(9名)

黄祖文 北海市民政局党组副书记
 刘蒙平 北海市委宣传部科长
 谢荣贺 北海市第一中学副校长
 骆振枢 北海市自来水公司党委书记
 吕廷 广西北海电信分公司总经理
 苏金福 北海市双拥办公室副主任
 罗诗汉 中共北海市银海区委书记
 岑英高 中共北海市铁山港区委副书记
 中共合浦县委副书记

防城港市(9名)

黄良 防城港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郑金雄 防城港市民政局局长、双拥办主任
 吴乃育 防城港市港口区民政局优抚安置股干部
 许政 中共防城港市防城区委书记
 邓创造 防城港市港口区光坡镇武装部部长
 包其升 防城港市防城区附城中心校副校长
 陈碧 防城港市防城区双拥办公室主任
 揭爱业 东兴市江平镇民政办主任
 吴元成 上思县工商局副局长

钦州市(9名)

钦光雄 钦州市双拥办公室主任
 陈风坤 钦州市第一人民医院院长
 谭会云 钦州市国家税务局局长
 梁德强 钦州市市政管理局局长
 李跃飞 浦北县人民政府县长
 李启江 灵山县民政局局长
 莫鉴贤 钦州港经济开发区社会工作局局长
 梁艳红 钦州市第三小学校长
 马小燕 钦州市钦南区双拥办公室副主任

贵港市(10名)

李继常 中共贵港市委副书记
 刘哨川 贵港市人事局局长
 林德 广西贵港甘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李超桃 贵港市江南中学校长

桂 发 文 件

谭勇明 贵港市骨科医院院长
莫兆钦 广西桂平源安堂制药厂厂长
石煊成 平南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郭 波 中共贵港市港北区贵城镇党委书记
李国和 贵港市港南区新塘乡人民政府乡长
骆振严 中共贵港市覃塘区委书记

玉林市(8名)

党汉文 玉林市人民政府市长助理
李志林 中共玉林市委副书记
欧阳经华 玉林市财政局副局长
林仕文 玉林市双拥办公室副主任
覃乐敏 中共北流市委书记
莫光南 兴业县民政局副局长
庞昌贵 玉林市玉州区财政局局长
梁亮霜 玉林市玉州区民政局优抚安置股长

百色市(14名)

陆水儒 中共百色市委副书记
农中兴 百色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黄运志 百色市民政局局长
李国平 田阳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杨珍玉 田阳县坡洪镇琴华村个体户
陆天益 田东县双拥办公室副主任
辛荣亮 田东县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工会主席
曹 凌 平果县人民政府县长
黄 清 平果县民政局局长
黎志敏 中共靖西县委书记
罗荣剑 靖西县人民政府县长
王发旺 那坡县民政局副局长
陆明迪 那坡县平孟镇党委书记
王高雄 隆林各族自治县民政局副局长

贺州市(8名)

董业兴 中共贺州市委副秘书长
白光汉 贺州市双拥办公室副主任
毛烈烈 中共钟山县委书记
廖成明 富川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县长
黄 江 贺州市八步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梁春花 昭平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轩 卫 广西贺州市龟石工程管理处主任
罗 坚 贺州华安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

河池市(14名)

廖国璋 巴马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袁彩娥 巴马瑶族自治县民政局局长
韩代忠 东兰县民政局局长
韦克志 宜州市双拥办公室干部
刘兴保 河池市金城江区第五小学教师
杨爱艳 河池市金城江区双拥办公室副主任
谭联光 环江毛南族自治县民政局党组书记
牙祖珍 凤山县双拥办公室副主任
韦耀武 都安瑶族自治县第二中学校长
黄祥福 都安瑶族自治县民政局局长
潘育伟 南丹县人民政府县长
李 胜 南丹县民政局局长
韦海中 河池市双拥办公室副主任
覃克康 大化瑶族自治县民政局优抚安置股长

来宾市(8名)

吴穆鹏 来宾市兴宾区人民政府区长
韦贵宗 象州县民政局局长
樊保京 忻城县民政局局长
莫运春 忻秀瑶族自治县民政局局长
肖 晓 来宾市民政局优抚科科长
赵日旺 来宾市财政局社保科科长
黄良华 合山市地方税务局副局长
黄尚洪 武宣县民政局优抚安置股股长

崇左市(8名)

黄华团 凭祥市民政局局长
苏志球 中共龙州县委书记
吴凌超 天等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梁太平 崇左市江州区人民政府区长
李新宁 崇左市江州区军粮供应站站长
邱 东 中共大新县委书记
莫一平 中共宁明县委书记
刘有明 中共扶绥县委书记

柳州铁路局(4名)

王建设 柳州铁路局人民武装部部长
黄克礼 柳州铁路柳州站党委书记
陈志球 柳州铁路柳州车务段武装部部长
吴海深 柳州铁路柳州客运段主任干事

自治区拥政爱民模范(100名)

南宁市(13名)

谭泽友 广西军区政治部秘书群联处副处长

秦长川

徐惠军

南宁军分区政治部组织群联科副科长

南宁市城北区武装部部长

史胜明 武鸣县武装部部长
郑大中 中国人民解放军95072部队司令部
协理员
周海东 中国人民解放军95169部队副政委
张谦 武警广西总队司令部直属工作处处长
颜献文 武警广西总队第一支队副政委
曾祥武 武警广西总队第四支队支队长
刘建红 武警邕宁县中队指导员
范才赞 武警隆安县中队中队长
彭斌 武警马山县中队中队长
周基辅 武警上林县中队中队长

柳州市(13名)
黄雪刚 中国人民解放军75100部队政治部干事
付勇 中国人民解放军75107部队政委
周克云 鹿寨县武装部部长
王昌聚 中国人民解放军95275部队政治部主任
王毅 中国人民解放军95275部队讲师
李由亮 武警柳州市支队政委
汪道应 中国人民解放军95337部队政委
廖德康 中国人民解放军95261部队政委
方乐平 中国人民解放军76336部队干事
陈定容 中国人民解放军75707部队政治处主任
游建阶 中国人民解放军91436部队干事
卢波 武警柳州市消防支队政治处主任
周铁强 武警广西总队第二支队后勤处助理员

桂林市(17名)
朱正光 桂林警备区政治部副主任
黄文才 中国人民解放军75121部队政治处主任
李新亮 中国人民解放军75125部队副政委
魏天修 桂林空军学院四系学员403队教导员
王国军 桂林空军学院教练营汽车连指导员
邓顺和 桂林陆军学院301队队长
管理 桂林陆军学院102队学员
李秉荣 中国人民解放军76158部队政委
何文锋 中国人民解放军76140部队政治部干事
刘莉 中国人民解放军第181医院干事
向才万 中国人民解放军75160部队84分队
教导员
邱惠旺 中国人民解放军75716部队干事
韦德高 中国人民解放军76324部队学员队队长
唐国龙 中国人民解放军95285部队政治处
副主任
赵小可 武警桂林市第二支队士官
向仕平 广州军区桂林疗养院院长
骆振新 武警桂林市消防支队政治处主任

梧州市(4名)
罗木森 梧州军分区政治部干事
刘德山 武警梧州市支队支队长
乐合群 武警梧州市消防支队政治处主任
杨昌养 梧州边防检查站政治处主任

北海市(6名)
夏逸民 北海军分区政治部副主任
万志高 中国人民解放军91832部队政治部干事
苏松清 北海机场边防检查站政委
李辉 武警北海边防支队副科长
张锡煥 北海边防检查站副科长
张建华 武警广西边防总队海警第一支队干事

防城港市(6名)
杨大洪 防城港军分区政治部副主任
李健全 上思县武装部政委
黄振宏 武警广西边防总队海警第二支队政委
叶珊红 防城边防检查站执勤二科科长
张业军 武警东兴市边防大队政委
易海明 中国人民解放军91175部队教导员

钦州市(5名)
马正松 武警钦州市支队政委
陈仁贵 钦州军分区宜保科科长
黄远杰 武警钦州市消防支队支队长
农树业 钦州边防检查站政委
刘光华 广西陆军预备役步兵师第三团政治处
股长

贵港市(7名)
刘伟辽 贵港市覃塘区武装部政委
胡冶敏 中国人民解放军75135部队副政委
周青 中国人民解放军75130部队127分队
连长
段光中 广州军区贵港油料仓库政治处主任
同金方 中国人民解放军第191医院院长
廖永东 武警贵港市消防支队政委
罗敏青 中国人民解放军92056部队政委

玉林市(4名)
黄琪 广西陆军预备役步兵师第二团团长
廖海武 陆川县武装部政工科长
严爱华 中国人民解放军76154部队政治处干事
罗玉彬 武警玉林市消防支队政治处干事

百色市(5名)
余森堡 百色军分区平果县武装部部长
胡萍 百色军分区75486部队七连政治指导员
范凯锋 武警百色市支队西林县中队政治指导员

李国秋 武警百色市边防支队靖西边防大队
大队长
刘兴康 武警百色市消防支队政委
贺州市(4名)
黄炳荣 贺州八步区武装部部长
陈金仁 昭平县武装部政委
连宏斌 中国人民解放军92987部队政委
黄予然 武警贺州市消防支队城区中队中队长
河池市(4名)
黄长寿 南丹县武装部部长
文遵保 武警河池市支队警通中队中队长
李卫国 武警河池市支队金城江区中队排长
杨 勇 武警河池市消防支队直属中队副队长
来宾市(4名)
高登明 柳州军分区干休所离休干部
罗克勤 中国人民解放军76156部队主任

刘玉祥 广西陆军预备役步兵师第一团政治处
主任
黄雪科 来宾市兴宾区武装部政委
崇左市(6名)
蔡高才 中国人民解放军75482部队政委
张富文 中国人民解放军75485部队团长
王 敏 中国人民解放军92321部队政委
王显认 大新县武装部政工科科长
欧阳辉 中国人民解放军95339部队司训营营长
樊应崇 扶绥县武装部政委
柳州铁路局(2名)
袁徐福 驻柳州铁路局军代处运输财物处处长
李 乾 驻柳州铁路局军代处政治部干事

主题词:双拥工作 表彰先进 决定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公务员 公共服务行为规范暂行规定的通知

桂政发[2004]56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区直各委、办、厅、局:

现将《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公务员公共服务行为规范暂行规定(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二〇〇四年十月二十九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公务员 公共服务行为规范暂行规定(试行)

第一条 为规范本自治区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公务员的公共服务行为,进一步改进工作作风,提高行政效能和公共服务质量,优化发展环境,根据《国家公务员行为规范》和《国家公务员考核暂行规定》,结合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公务员公共服务行为规范,是指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公务员直接面对社会公众执行公务或提供服务时的行为准则。

第三条 本规定适用于本自治区各级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公务员。

依照国家公务员制度管理的事业单位及其工作人员,依照本规定执行。

第四条 国家公务员在公共服务中应严格规范行为,做到政治坚定、忠于国家、勤政为民、依法行政、务实创新、清正廉洁、团结协作、品行端正,提高公共服务质量和效率。

第五条 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公务员在公共服务中应当履行的行为:

(一)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办理行政许可事项;

(二)严格执行政务公开和限时办结制度,按照公开办事事项的条件、程序、时限等为公众提供服务;

(三)严格执行一次性告知制度,必须将公众咨询事项中属于本职工作范围的有关办理程序、方法及相关手续等一次性告知咨询人;

(四)严格执行首问服务制度,对首问的服务事项,属于本职工作范围内的,按有关规定及时办理;不属于职权范围内的,应及时转交有关部门办理,并及时告知当事人;

(五)严格执行服务承诺制度,按照服务承诺的有关规定做好各项服务工作;

(六)依照职责积极预防突发事件的发生,在突发事件发生后采取积极的补救措施,使国家和人民群众的利益免受损失或将损失降低到最低程度;

(七)在职权范围内,依照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及时解决群众反映强烈和不满意的热点难点问题;

(八)严格执行廉洁自律的有关规定,秉公执法,坚持原则,自觉遵守规章制度和行政纪律,不贪污受贿,不以权谋私、徇私舞弊;

(九)深入基层,贴近群众,关心群众生活,听取群众意见,积极处理群众关心关注的事情,切实为群众办实事、办好事;

(十)不断创新服务形式,改进服务方法,采用新技术、新办法,提高服务质量和工作效率,降低行政成本;

(十一)严格按照规范的服务用语和礼仪提供公共服务;

(十二)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行为。

第六条 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公务员在公共服务中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在办理行政许可事项时,不得有以下行为:

1. 对已经公布取消的许可事项,继续实施行政许可;

2. 无法定权限或超越法定权限行使行政许可;

3. 将许可条件一次性告知当事人,或擅自增设行政许可条件;

4. 对符合规定条件应当受理的行政许可申请,拒不受理或无正当理由延期受理;

5. 对已经行政许可的事项不核查、不监管,造成不良后果。

(二)在行政执法时,不得有以下行为: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进行行政处罚;

2. 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或以罚代管;

3. 使用非法证据进行处罚,或截留、私分、违规使用罚没财物;

4. 将执法证件、装备和器械出借给非执法人员;

5. 滥用强制措施执法,使用暴力措施执法;

6. 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或处罚,致使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

7. 在委托执法过程中,对受委托者的执法行为疏于管理和失察,造成不良后果和社会影响。

(三)在为管理相对人提供公共服务时,不得有以下行为:

1. 不按规定受理管理相对人申请,无正当理由未在规定的期限内办结有关事项或做出明确答复;

2. 对属于职责范围内的事项推诿、拖延不办;或者对不属于本单位职权或不宜由本单位办理的事项不说明、不转送;

3. 不一视同仁,采取歧视性的态度和标准,造成不良影响和后果;

4. 在工作职责范围内,不答复管理相对人反映的问题,不依法解决或不向上级反映管理相对人的困难和问题;

5. 工作期间脱岗、漏岗、延误正常公务或无正当理由拒绝正常办公;

6. 乱收费、乱摊派;

7. 不在规定期限内调查核实以真实姓名、工作单位投诉的事项并书面答复投诉人。

(四)其他与国家行政机关性质及公务员身份不相符的行为和表现。

第七条 各级国家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和完善督查制度,设立本机关的监督电话并向社会公布,以接受对本机关国家公务员的投诉。

各级行政监察机关负责接受对同级国家行政机关违反国家政策和法律、法规以及违反政纪等行为的投诉,并调查处理,设立监督电话并向社会公布。

第八条 受理投诉的机关或部门接到投诉后,必须在10个工作日内调查核实,并将调查处理情况书面告知投诉人、被投诉人及其相关部门。复杂事件无法在10个工作日内调查核实的,应告知投诉人并向其通报工作进度,且在30个工作日内完成调查核实工作。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九条 受理投诉的机关或部门接到不属于本机关或本部门处理的投诉,必须在3个工作日内将其转交给有权处理的机关或部门。

第十条 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公务员进行年度考核和评先、授(受)奖时,应根据《国家公务员年度考核暂行规定》和《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奖励暂行规定》,并视其在公共服务中的表现,按照以下规定进行:

(一)一个考核年度内,国家公务员履行本规定第五条所列行为并表现好的,在年度考核评优时可予以优先考虑;实施行政奖励时,对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公务员履行本规定第五条所列行为,社会影响良好,并经组织核实的,应当给予适当的表彰奖励;

(二)一个考核年度内,国家公务员有违反本规定第五条所列行为之一的,在年度考核时应评为称职以下(不含称职);

(三)国家行政机关违反本规定第六条或第八条被当事人向行政监察机关投诉,经调查核实,认定为有效投诉的,其处理办法如下:

1. 一个考核年度内,被有效投诉的,该机关的公务员本年度考核被评为优秀等次的比例不得高于12%;

2. 一个考核年度内,被有效投诉且情节比较严重,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该机关的公务员本年度考核被评为优秀等次的比例不得高于10%;

3. 一个考核年度内,被有效投诉且情节特别严重,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该机关在其可开展行政奖励活动的周期内不得开展行政奖励活动,延迟到下

一个活动开展周期;该机关的公务员本年度考核被评为优秀等次的比例不得高于10%。

(四)国家公务员有本规定第六条所列禁止行为之一的,除责成其改正外,还应视情节轻重按下列规定处理:

1. 受到有效投诉或被检查发现的,本年度考核不能评为优秀等次;

2. 受到有效投诉或被检查发现且情节严重的,本年度考核不能评为称职等次;

3. 受到有效投诉或被检查发现且情节比较严重,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年度考核确定为不称职等次,予以降职并轮岗;

4. 受到有效投诉或被检查发现且情节特别严重,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依法予以辞退。

第十一条 对国家行政机关的投诉,由同级政府监察部门负责认定和处理;对国家公务员的投诉,由其所属国家行政机关负责认定和处理。涉及纪律处分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国家公务员暂行条例》和《自治区纪委自治区监察厅关于印发〈关于对损害投资软环境行为实行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的通知》等有关规定执行。责任追究按照人事管理权限和行政处分审批权限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二条 国家行政机关对依照本规定作出的有关处理决定不服的,有权依法向作出处理决定的监察机关申请复核。

国家公务员对国家行政机关依照本规定作出的有关处理决定不服的,有权依法向本机关申请复核或者向同级政府人事行政部门提出申诉。

第十三条 各级国家行政机关应当根据本规定,结合自身的工作特点,制定和公布本机关及其公务员公共服务行为规范以及本机关“有效投诉”的认定办法。

每年12月31日前,各级国家行政机关应将受理对公务员有效投诉的统计情况提供给同级政府人事行政部门。

第十四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主题词: 行政事务 公务员 规定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 国务院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若干 意见的实施意见

桂政发〔2004〕58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区直各委、办、厅、局：

为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4〕3号）（以下简称《意见》）精神，进一步加快发展我区资本市场，现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加强学习，提高认识，认真落实《意见》

各市、各部门要认真学习 and 贯彻好《意见》精神，深刻认识其出台的重大意义，深刻领会大力发展资本市场是一项重要的战略任务的深刻内涵，深刻认识发展资本市场的重要性和必要性。通过学习、查找差距，树立忧患意识，增强危机感和责任感，把思想统一到《意见》上来；要转变观念，抓住机遇，创造和培育良好的投融资环境，加快发展我区资本市场，为实现我区富民兴桂新跨越和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做出贡献。

二、明确资本市场发展的目标和任务

今后一段时间，我区要从全面贯彻落实《意见》入手，以创新为动力，以发展为主线，充分调动一切可以利用的资源，发挥各方积极性，积极推进资本市场的发展。要大力支持现有上市公司、证券公司等市场主体规范发展，提高上市公司质量，增强证券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健全资本市场组织体系。鼓励增设证券公司、基金公司，稳步发展期货公司，探索组建金融控股公司，积极发展其他证券中介服务机构，培育一批诚实守信、服务质量好、执业水准高的中介群体。

丰富资本市场品种。大力发展公司债券，积极探索资产证券化。

努力争取实现多渠道融资。要用好国内国外两个市场，继续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在国内市场发行上市，鼓励、支持有条件的企业（包括已在境内上市的公司）到境外上市，拓宽融资渠道。

扩大直接融资比重。要大力培育上市资源，积极推进企业股份制改制，扶持各种所有制企业上市。争取用3年左右时间，实现培育一批规模大、业绩

优、治理机制完善、具有行业龙头地位的上市公司；上市公司数量接近或达到40家，融资总额实现翻一番；上市公司总市值占GDP的比重达到全国平均水平的目标。

三、大力营造良好的资本市场发展环境

转变观念，营造有利于企业发展的氛围。鼓励创新，勇于实践，摒弃因循守旧、怕担风险的观念。树立开放意识，鼓励不同所有制、不同地区的企业参与竞争，共同发展。倡导实业精神，形成积极创业的良好氛围。

转变政府职能。各级领导干部要认真学习资本市场的知识，熟悉资本市场的有关法律法规、方针政策，掌握资本市场的运作规律，提高驾驭证券市场的能力。要严格依法行政，尊重市场规律，遵守市场规则，充分利用政府资源和行政优势，为资本市场的发展创造宽松环境，提高工作效率和服务质量。要按照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综合运用经济手段、法律手段促进企业和市场健康发展。

完善政策。要继续贯彻落实好《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贯彻实施国务院西部大开发政策措施若干规定的通知》（桂政发〔2001〕100号）给予上市公司的税收优惠政策，经中介机构辅导结束和证券监管部门综合评估、连续3年赢利、发展前景好的拟上市公司，经自治区政府金融办、财政厅、国税局、地税局、国资委、广西证监局等有关部门论证，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后享受上市公司的税收优惠政策，税收优惠实行一年一定。对于上市公司、拟上市企业并购、重组中发生的交易费、审批费用给予减免或优惠。对科技含量高的上市公司、拟上市公司，积极支持其中报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和技术创新企业，给予科技三项经费、技改费等资金支持，创造条件加快发展。允许上市公司国有控股股东通过出售部分国有资产（包括持有的上市公司股权）解决占用上市公司资金、职工身份转换等历史遗留问题。支持企业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对企业通过资本市场融资做出

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各地政府可参照招商引资奖励的有关规定制定奖励办法,给予适当奖励。

推动诚信建设。结合打造“诚信广西”的目标,构造我区资本市场诚信体系。建立诚信评价体系,完善诚信监督机制,进一步加大舆论宣传力度,把诚信教育和诚信建设贯穿到各个层面、各个环节,形成诚信机制和文化氛围。建立和完善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诚信问责制度,强化失信惩戒,维护诚信秩序。巩固现有成果,遏止不正当竞争行为,维护行业良好秩序,形成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加强人才队伍建设。积极培养和引进熟悉资本市场,具备较强资本市场运作能力和管理能力的企业管理人才和行政管理人才。营造有利于发现、培养、引进、使用人才的机制和环境。积极培育经理人市场。进一步完善资本市场人才的选聘机制,大胆选拔和使用熟悉证券、会计和法律等相关业务的专门人才。支持上市公司、证券期货经营机构进行分配制度改革,进行企业年薪制、股票期权制等激励机制的试点。

四、提高上市公司质量,增强融资能力,推动企业并购重组

规范上市公司运作。完善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强化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相互监督、相互制衡的机制,强化公司董事的责任意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决策咨询、监督方面的作用。进一步规范信息披露,保障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切实规范控股股东的行为。控股股东要做到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的“五分开”。控股股东派往上市公司的股权代表,要依照法定程序进入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不得利用控股地位,侵占上市公司资产,侵害上市公司利益。

增强上市公司再融资功能。鼓励和支持上市公司采取增发、配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债券等方式,扩大直接融资,增强发展后劲。具备再融资能力的上市公司,要选准选好项目,选择合适的再融资方式及时做好融资工作。尚不具备再融资条件的上市公司,要进一步深化企业内部改革,整合内部资源,加强管理,降低成本,提高效益,争取达到再融资条件。对产业前景不佳、资产质量不高、经营业绩较差,甚至亏损的上市公司,要通过并购重组恢复再融资功能。

积极推动上市公司的并购重组。把上市公司的重组与发展大集团、大公司结合起来,与发展支柱产

业、优势产业结合起来,与优化资源配置、产业结构调整结合起来,进行以市场为导向、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的实质性并购重组;鼓励和支持上市公司通过跨地区、跨行业、跨所有制的兼并收购,做优做强,壮大上市公司实力,造就一批行业性或区域性龙头企业,带动地方经济快速发展;鼓励和支持有实力的企业参与广西上市公司并购重组,提高上市公司质量和经营业绩,促进我区经济发展;按照对国有资本战略重组的要求,对国有控股比例过高的上市公司,引进战略投资者,适当降低国有股比例,改善股权结构,为上市公司规范治理创造条件。

五、积极拟上市企业上市,大力培育上市后备企业
加大推动上市企业的培育力度。各市、各部门要结合实际,对本市、本部门企业的上市、出让、对外招商引资工作进行统筹规划,把上市作为优质企业加快发展的优先选择。要挖掘、选择一批有一定规模、业绩优良、发展前景好、能够发挥广西资源优势 and 适合广西产业特点的企业,依照《公司法》和有关政策规范改制,进行重点培育。对符合上市条件的企业,要给予重点指导和协调,加快上市步伐。对规模较小、产业前景好、成长性高的企业,采取企业并购、资产重组等办法,与前景相近,或存在上下游关系的企业进行整合,组建符合上市条件的企业。积极推动科技含量高、前景较好的中小企业到创业板上市。支持企业根据实际情况选择到境外上市,进一步拓宽上市渠道。充分发挥中介机构作用,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进行规范改制和上市辅导,以适应股票发行实行保荐制度的要求,加快上市步伐。

六、积极促进中介机构规范发展,提高服务质量
规范发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采取有效措施,督促我区证券期货经营机构按照现代金融企业制度的要求,以资本充足、内控严密、运行安全、服务和效益良好为目标,不断完善治理结构和内控机制。支持证券期货经营机构进行业务、服务和管理创新,提高综合竞争力。

丰富广西资本市场的组织体系。鼓励增设证券公司、基金公司,积极稳妥发展期货公司、投资咨询公司、资信评级机构,探索组建金融控股公司。

进一步开放市场。树立开放意识,营造公平竞争的氛围,培育良好市场环境。鼓励国内外、区内外

的证券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资产评估事务所等中介机构,为我区企业的改制上市、并购重组提供优质服务。

七、进一步加强协调配合,防范和化解市场风险
各市、各部门要加强和密切与自治区人民政府

金融部门的联系,注意与证券监管部门的协调配合,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和化解资本市场的风险。要建立资本市场协同监管机制,定期交流上市公司、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和监管政策的有关信息。建立应对资本市场突发事件的快速反应机制和防范化解风险的长效机制。对资本市场发生的突发事件、重大问题及风险隐患,采取积极有效措施,做好风险防范、化解和处置工作。公安、司法、工商、审计等职能部门要加大力度打击非法证券期货交易活动,维护市场秩序和金融安全。

八、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

各市、各部门要把企业改制、上市和发展资本市场工作,提到重要议事日程,统筹协调,把发展资本市场纳入地方经济发展的总体规划,结合实际,因地制宜,制定具体的实施措施和办法,积极推进资本市

场发展;要明确专门机构,组织、指导和协调好加快我区资本市场发展的各项工作。为加强协作,自治区人民政府将建立资本市场联席会议制度,由自治区政府金融办牵头,自治区发改委、经委、国资委、公安厅、工商局,自治区人民检察院、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广西银监局、广西证监局、广西保监局等部门参加,定期通报资本市场发展的情况,及时研究解决资本市场发展中的问题。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二〇〇四年十一月二日

主题词:金融 资本市场△ 意见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 自治区监狱体制改革试点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4〕181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区直各委、办、厅、局:

为加强对我区监狱体制改革试点工作的领导,确保监狱体制改革试点工作稳步、扎实、有序地实施,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成立自治区监狱体制改革试点工作领导小组。现将领导小组成员名单通知如下:

组长: 马 飏	自治区副主席	岑可成	自治区人事厅副厅长
副组长: 罗建平	自治区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冯振年	自治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副厅长
蔡江生	自治区司法厅厅长	陈富芳	自治区交通厅纪检组长
梁振林	自治区监狱管理局局长	韦 波	自治区卫生厅副厅长
成 员: 邱祖强	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	管跃庆	自治区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副主任
杨和荣	自治区经济委员会副主任	蒙启华	自治区地方税务局副局长
蒙建敏	自治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副主任	江建伟	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副局长
郑作广	自治区教育厅副厅长	陆瑞华	自治区法制办公室副主任
兰海宁	自治区公安厅副厅长	罗跃华	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副行长
韦玉奎	自治区监察厅副厅长	廖 林	中国建设银行广西区分行副行长
席鸿康	自治区财政厅副厅长	耿发明	自治区国家税务局总会计师
		苏道俨	财政部驻广西专员办公室专员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自治区监狱管理局。办公室主任由自治区司法厅蔡江生厅长兼任,副主任由自治区监狱管理局梁振林局长兼任。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四年十月二十五日

主题词:司法 监狱 体制改革△ 机构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调整自治区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 和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4〕182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区直各委、办、厅、局：

鉴于自治区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和医药卫生体制改革（以下简称三项改革）领导小组部分成员工作已变动，为加强对全区三项改革工作的领导，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对自治区三项改革领导小组成员进行调整。调整后的三项改革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如下：

组 长：张文学	自治区副主席	李万富	自治区经济委员会副主任
副组长：刘新文	自治区副主席	关 礼	自治区财政厅副厅长
成 员：王其鹏	自治区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刘日亮	自治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副厅长
郭文强	自治区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王世光	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副局长
李良业	自治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厅长	吴代慧	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副局长
高 枫	自治区卫生厅厅长	陆瑞华	自治区法制办公室副主任
邬善康	自治区党委宣传部副部长	顾荣喜	自治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主任
章远新	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	杨建新	自治区总工会副主席
韦艳兰	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 物价局局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自治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主任由刘日亮同志兼任，办公室工作人员从自治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卫生厅和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抽调。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四年十月二十一日

主题词：劳动 医疗 改革 机构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加快广西铁路建设领导小组广西方成员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4〕183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区直各委、办、厅、局：

为落实铁道部与广西壮族自治区共同签署《关于商谈加快广西铁路建设等问题的会议纪要》，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成立加快广西铁路建设领导小

组。现将领导小组广西方的成员名单及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组 长：杨道喜 自治区副主席
副组长：何国林 自治区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梁斌 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副主任

张勤铭 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副厅长

成 员:张忠国 自治区财政厅副厅长

姚鸿业 自治区建设厅副厅长

金大刚 自治区林业局副局长

黄建民 广西沿海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总经理

邓良德 自治区国土资源厅耕地保护处处长

许丽萍 自治区财政厅经济建设处处长

周卫 自治区建设厅规划处处长

黄周玲 自治区林业局林政资源处副处长

张继康 广西沿海铁路股份有限公司企划部
部长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四年十月二十五日

加快广西铁路建设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何国林同志兼任。办公室设在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工作人员名单如下:
周一农 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交通处处长

主题词:交通 铁路 机构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对义务教育阶段“一费制”工作及“两免一补” 工作加强调研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4〕184号

各地级市人民政府:

近年来,我区各地在党中央、国务院的正确领导下,已陆续开展义务教育阶段“一费制”工作及“两免一补”工作。为使这两项社会广泛关注的民心工程更好地开展,全区各地要不断加大工作力度,不断提炼在实践中取得的好经验和做法,解决工作中碰到的实际困难和问题。为此,自治区人民政府要求各地级市人民政府就这两项工作开展情况进行调研,并将调研结果向自治区人民政府报告。

一、调研的主要内容

(一)各地开展“一费制”工作和“两免一补”工作的总体情况以及取得的明显成效。

(二)各地级市、县(市、区)两级政府为推进“一费制”工作和“两免一补”工作所采取的有针对性的举措。

(三)各地在实施“一费制”和“两免一补”工作后,辖区内中小学各年级学生课本费构成以及免费教科书发放情况。

(四)“一费制”实施后,各地中小学校日常管理

费用开支情况、学生缴费水平及收缴率。

二、调研的组织工作

要求各地级市高度重视此次调研工作,分管市领导要亲自来抓,抽调精干的人员组成调研小组,深入基层和各中小学校,掌握详实的情况和资料,并在此基础上形成有深度的、能解决实际问题的调研报告。

三、调研的时间要求

请各地级市接到通知后,立即组织人员进行调研,形成调查报告。要求在2004年12月31日前以地级市人民政府名义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四年十月二十二日

联系人:邓旭升 电话:2820588 2852056(传真)

主题词:教育 调查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 “2004·中国西部论坛”筹备领导小组 及工作机构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4〕186号

南宁市人民政府,区直各委、办、厅、局:

经国务院批准,“2004·中国西部论坛”将于2004年11月18-19日在南宁举行。为全面做好此次论坛的各项筹备和接待工作,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成立“2004·中国西部论坛”筹备领导小组及工作机构。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筹备领导小组

组长:郭声琨 自治区党委副书记、自治区常务副主席

副组长:陈武 自治区人民政府秘书长
刘刚 自治区党委副秘书长、自治区接待办主任

肖文荪 自治区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章远新 自治区发改委副主任

成员:王爱思 自治区西部开发办副主任
杨和荣 自治区经委副主任
张红伟 自治区新闻办主任
张忠国 自治区财政厅副厅长
林金文 自治区商务厅副厅长
曾小华 自治区外事办副主任
于娃亮 自治区公安厅副厅长
雷明好 自治区国家安全厅副厅长
李格训 自治区文化厅副厅长
肖莺子 南宁市副市长

二、工作机构

领导小组下设综合协调组、接待联络组、材料组、宣传组、安全保卫组。

(一)综合协调组。

1. 主要任务:编制会议预算、会议日程安排、安排会议代表报到、会场落实及布置、用车安排和行车路线、会议各类证牌制作、编印会议指南、落实文艺晚会及协调各组、各部门的会务筹备工作。

2. 组成人员:

组长:肖文荪

副组长:章远新、张忠国、林金文

成员:蒙建华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一秘
处长

黄植建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一秘
副处长

吴世忠 自治区政府办公厅一秘助理
调研员

吴建新 自治区发改委办公室主任
谢燕华 自治区西部开发办处长

许丽萍 自治区财政厅经建处处长

蒙良 自治区经委工业规划处处长

谭柳河 自治区西部开发办助理
调研员

郭秀玲 自治区商务厅助理调研员

夏雅莉 南宁市西部开发办主任

(二)接待联络组。

1. 主要任务:安排会议代表(含列席代表)迎送、食宿、票务工作及会后活动的相关工作。

2. 组成人员:

组长:刘刚

副组长:甘丽琼(自治区接待办副主任)、曾小华、邱祖强(自治区发改委副主任)

成员:史锦荣 自治区接待办处长

闭建丰 自治区外事办副处长

刘大成 自治区发改委办公室副主任

蒋辉林 自治区西部开发办副处长

(三)材料组

1. 主要任务:负责起草广西在本届“论坛”上的领导发言和有关材料;论坛文件汇编及会议资料发放。

2. 组成人员:

组长:章远新

副组长:胡书东(自治区发改委副主任)、王爱思

成 员:李彦平 自治区发改委综合处处长
 黄 洲 自治区发改委规划处处长
 韦民扬 自治区西部开发办处长
 杨跃坤 自治区发改委投资处处长
 林小强 自治区发改委能源处处长
 潘文峰 自治区发改委工业处处长
 龙 力 自治区发改委重大处副处长

(四)宣传组

1. 主要任务:配合国务院新闻办做好会前舆论宣传;配合国务院新闻办组织新闻发布会;配合组织“论坛”现场新闻报道。

2. 组成人员:

组 长:张红伟

副组长:李格训、王爱思

成 员:姚 兵 自治区党委宣传部外联处处长

韦民扬 自治区西部开发办处长

云 萍 自治区文化厅助理调研员

(五)安全保卫组

1. 主要任务:承担会议期间领导、会议代表的安保工作以及行车的畅通和安全,负责会议所需警车的安排。

2. 组成人员:

组 长:于娃亮

副组长:雷明好

成 员:杨容贤 自治区公安厅警卫局副局长

宋俊雄 自治区安全厅处长

孙以万 南宁市公安局副局长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四年十一月二日

主题词:经济管理 机构 西部论坛△ 通知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暂行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 19 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和《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为了规范政府对企业投资项目的核准活动,特制定《企业投资项目核准暂行办法》,现予发布施行。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马 凯

二〇〇四年九月十五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适应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需要,进一步推动我国企业投资项目管理体制的改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和《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国家制订和颁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以下简称《目录》),明确实行核准制的项目范围,划分各项目核准机关的核准权限,并根据经济运行情况和宏观调控需要适时调整。

前款所称项目核准机关,是指《目录》中规定具有企业投资项目核准权限的行政机关。其中,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是指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地方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是指地方政府发展改革委(计委)和地方政府规定具有投资管理职能的经贸委(经委)。

第三条 企业投资建设实行核准制的项目,应按国家有关要求编制项目申请报告,报送项目核准机关。项目核准机关应依法进行核准,并加强监督管理。

第四条 外商投资项目和境外投资项目的核准办法另行制定,其他各类企业在中国境内投资建设的项目按本办法执行。

第二章 项目申请报告的内容及编制

第五条 项目申报单位应向项目核准机关提交

项目申请报告一式5份。项目申请报告应由具备相应工程咨询资格的机构编制,其中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的项目,其项目申请报告应由具备甲级工程咨询资格的机构编制。

第六条 项目申请报告应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一)项目申报单位情况。
- (二)拟建项目情况。
- (三)建设用地与相关规划。
- (四)资源利用和能源耗用分析。
- (五)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 (六)经济和社会效果分析。

第七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将根据实际需要,编制并颁发主要行业的项目申请报告示范文本,指导企业的项目申报工作。

第八条 项目申报单位在向项目核准机关报送申请报告时,需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附送以下文件:

- (一)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城市规划意见;
- (二)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项目用地预审意见;
- (三)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批意见;
- (四)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应提交的其他文件。

第九条 项目申报单位应对所有申报材料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第三章 核准程序

第十条 企业投资建设应由地方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的项目,须按照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向相应的项目核准机关提交项目申请报告。

国务院有关行业主管部门隶属单位投资建设应由国务院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核准的项目,可直接向国务院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提交项目申请报告,并附上项目所在地省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的意见;其它企业投资建设应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的项目,应向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提交项目申请报告,并附上项目所在地省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的意见。

计划单列企业集团和中央管理企业投资建设应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的项目,可直接向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提交项目申请报告,并附上项目所在地省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的意见;其它企业投资建设应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的项目,应经项目所在地省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初审并提出意见,向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报送项目申请报告(省级政

府规定具有投资管理职能的经贸委、经委应与发展改革委联合报送)。

企业投资建设应由国务院核准的项目,应经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提出审核意见,向国务院报送项目申请报告。

第十一条 项目核准机关如认为申报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有关要求,应在收到项目申请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项目申报单位,要求项目申报单位澄清、补充相关情况和文件,或对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项目申报单位按要求上报材料齐全后,项目核准机关应正式受理,并向项目申报单位出具受理通知书。

第十二条 项目核准机关在受理核准申请后,如有必要,应在4个工作日内委托有资格的咨询机构进行评估。

接受委托的咨询机构应在项目核准机关规定的时间内提出评估报告,并对评估结论承担责任。咨询机构在进行评估时,可要求项目申报单位就有关问题进行说明。

第十三条 项目核准机关在进行核准审查时,如涉及其它行业主管部门的职能,应征求相关部门的意见。相关部门应在收到征求意见函(附项目申请报告)后7个工作日内,向项目核准机关提出书面审核意见;逾期没有反馈书而审核意见的,视为同意。

第十四条 对于可能会对公众利益造成重大影响的项目,项目核准机关在进行核准审查时应采取适当方式征求公众意见。对于特别重大的项目,可以实行专家评审制度。

第十五条 项目核准机关应在受理项目申请报告后20个工作日内,做出对项目申请报告是否核准的决定并向社会公布,或向上级项目核准机关提出审核意见。由于特殊原因确实难以在20个工作日内做出核准决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10个工作日,并应及时书面通知项目申报单位,说明延期理由。

项目核准机关委托咨询评估、征求公众意见和进行专家评审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

第十六条 对同意核准的项目,项目核准机关应向项目申报单位出具项目核准文件,同时抄送相关部门和下一级项目核准机关;对不同意核准的项目,

应向项目申报单位出具不予核准决定书,说明不予核准的理由,并抄送相关部门和下级项目核准机关。经国务院核准同意的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出具项目核准文件。

第十七条 项目申报单位对项目核准机关的核准决定有争议的,可依法提出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

第四章 核准内容及效力

第十八条 项目核准机关主要根据以下条件对项目进行审核:

- (一)符合国家法律法规;
- (二)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行业规划、产业政策、行业准入标准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 (三)符合国家宏观调控政策;
- (四)地区布局合理;
- (五)主要产品未对国内市场形成垄断;
- (六)未影响我国经济安全;
- (七)合理开发并有效利用了资源;
- (八)生态环境和自然文化遗产得到有效保护;
- (九)未对公众利益,特别是项目建设地的公众利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第十九条 项目申报单位依据项目核准文件,依法办理土地使用、资源利用、城市规划、安全生产、设备进口和减免税确认等手续。

第二十条 项目核准文件有效期2年,自发布之日起计算。项目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的,项目单位应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届满30日前向原项目核准机关申请延期,原项目核准机关应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届满前作出是否准予延期的决定。项目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也未向原项目核准机关申请延期的,原项目核准文件自动失效。

第二十一条 已经核准的项目,如需对项目核准文件所规定的内容进行调整,项目单位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向原项目核准机关报告。原项目核准机关应根据项目调整的具体情况,出具书面确认意见或要求其重新办理核准手续。

第二十二条 对对应报项目核准机关核准而未申报的项目,或者虽然申报但未经核准的项目,国土资源、环境保护、城市规划、质量监督、证券监管、外汇管理、安全生产监管、水资源管理、海关等部门不得

办理相关手续,金融机构不得发放贷款。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三条 项目核准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本办法的有关规定,不得变相增减核准事项,不得拖延核准时限。

第二十四条 项目核准机关的工作人员,在项目核准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索贿受贿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五条 咨询评估机构及其人员,在评估过程中违反职业道德、造成重大损失和恶劣影响的,应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六条 项目申请单位以拆分项目、提供虚假材料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项目核准文件的,项目核准机关应依法撤销对该项目的核准。

第二十七条 项目核准机关会同城市规划、国土资源、环境保护、银行监管、安全生产等部门,加强对企业投资项目的监督。对于应报政府核准而未申报的项目,虽然申报但未经核准擅自开工建设的项目,以及未按项目核准文件的要求进行建设的项目,一经发现,相应的项目核准机关应立即责令其停止建设,并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法律和行政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省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和具有核准权限的国务院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以及本办法的精神和要求,制订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九条 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非企业单位投资建设《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内的项目,按照本办法进行核准。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此前发布的有关企业投资项目审批管理的规定,凡与本办法有抵触的,均按本办法执行。

境外投资项目核准暂行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 21 号

《境外投资项目核准暂行管理办法》业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办公会讨论通过，现予以公布，并于发布之日起施行。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马 凯

二〇〇四年十月九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和《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为规范对境外投资项目的核准管理，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各类法人（以下称“投资主体”），及其通过在境外控股的企业或机构，在境外进行的投资（含新建、购并、参股、增资、再投资）项目的核准。

投资主体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进行的投资项目的核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境外投资项目指投资主体通过投入货币、有价证券、实物、知识产权或技术、股权、债权等资产和权益或提供担保，获得境外所有权、经营管理权及其他相关权益的活动。

第二章 核准机关及权限

第四条 国家对境外投资资源开发类和大额用汇项目实行核准管理。

资源开发类项目指在境外投资勘探开发原油、矿山等资源的项目。此类项目中方投资额 3000 万美元及以上的，由国家发展改革委核准，其中中方投资额 2 亿美元及以上的，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审核后报国务院核准。

大额用汇类项目指在前款所列领域之外中方投

资用汇额 1000 万美元及以上的境外投资项目，此类项目由国家发展改革委核准，其中中方投资用汇额 5000 万美元及以上的，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审核后报国务院核准。

第五条 中方投资额 3000 万美元以下的资源开发类和中方投资用汇额 1000 万美元以下的其他项目，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等省级发展改革部门核准，项目核准权不得下放。为及时掌握核准项目信息，省级发展改革部门在核准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将项目核准文件抄报国家发展改革委。

地方政府按照有关法规对上款所列项目的核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六条 中央管理企业投资的中方投资额 3000 万美元以下的资源开发类境外投资项目和中方投资用汇额 1000 万美元以下的其他境外投资项目，由其自主决策并在决策后将相关文件报国家发展改革委备案。国家发展改革委在收到上述备案材料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出具备案证明。

第七条 前往台湾地区投资的项目和前往未建交国家投资的项目，不分限额，由国家发展改革委核准或经国家发展改革委审核后报国务院核准。

第三章 核准程序

第八条 按核准权限属于国家发展改革委或国务院核准的项目，由投资主体向注册所在地的省级发展改革部门提出项目申请报告，经省级发展改革部门审核后报国家发展改革委。计划单列企业集团和中央管理企业可直接向国家发展改革委提交项目申请报告。

第九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核准前往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投资的项目，以及核准前往未建交国家、敏感地区投资的项目前，应征询有关部门的意见。有关部门在接到上述材料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国家发展改革委提出书面意见。

第十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在受理项目申请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对需要进行评估论证的重点问题委托有资质的咨询机构进行评估。接受委托的

咨询机构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向国家发展改革委提出评估报告。

第十一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在受理项目申请报告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完成对项目申请报告的核准,或向国务院提出审核意见。如20个工作日不能作出核准决定或提出审核意见,由国家发展改革委负责人批准延长10个工作日,并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项目申请人。

前款规定的核准期限,不包括委托咨询机构进行评估的时间。

第十二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对核准的项目向项目申请人出具书面核准文件;对不予核准的项目,应以书面决定通知项目申请人,说明理由并告知项目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第十三条 境外竞标或收购项目,应在投标或对外正式开展商务活动前,向国家发展改革委报送书面信息报告。国家发展改革委在收到书面信息报告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出具有关确认函件。信息报告的主要内容包括:

- (一)投资主体基本情况;
- (二)项目投资背景情况;
- (三)投资地点、方向、预计投资规模和建设规模;
- (四)工作时间计划表。

第十四条 投资主体如需投入必要的项目前期费用涉及用汇数额的(含履约保证金、保函等),应向国家发展改革委申请核准。经核准的该项前期费用计入项目投资总额。

第十五条 已经核准的项目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需向国家发展改革委申请变更:

- (一)建设规模、主要建设内容及主要产品发生变化;
- (二)建设地点发生变化;
- (三)投资方或股权发生变化;
- (四)中方投资超过原核准的中方投资额20%及以上。

变更核准的程序比照本章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四章 项目申请报告

第十六条 报送国家发展改革委项目申请报告

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项目名称、投资方基本情况;
- (二)项目背景情况及投资环境情况;
- (三)项目建设规模、主要建设内容、产品、目标市场,以及项目效益、风险情况;
- (四)项目总投资、各方出资额、出资方式、融资方案及用汇金额;
- (五)购并或参股项目,应说明拟购并或参股公司的具体情况。

第十七条 报送国家发展改革委项目申请报告应附以下文件:

- (一)公司董事会决议或相关的出资决议;
- (二)证明中方及合作外方资产、经营和资信情况的文件;
- (三)银行出具的融资意向书;
- (四)以有价证券、实物、知识产权或技术、股权、债权等资产权益出资的,按资产权益的评估价值或公允价值核定出资额。应提交具备相应资产的会计师、资产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或其他可证明有关资产权益价值的第三方文件;
- (五)投标、购并或合资合作项目,中外方签署的意向书或框架协议等文件;
- (六)境外竞标或收购项目,应按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报送信息报告,并附国家发展改革委出具的有关确认函件。

第五章 核准条件及效力

第十八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核准项目的条件为:

- (一)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不危害国家主权、安全和公共利益,不违反国际法准则;
- (二)符合经济和社会可持续发展要求,有利于开发国民经济发展所需战略性资源;符合国家关于产业结构调整的要求,促进国内具有比较优势的技术、产品、设备出口和劳务输出,吸收国外先进技术;
- (三)符合国家资本项目管理和外债管理规定;
- (四)投资主体具备相应的投资实力。

第十九条 投资主体凭国家发展改革委的核准文件,依法办理外汇、海关、出入境管理和税收等相关手续。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中央管理企业凭国家发展改革委出具的备案证明,办理上述有关手续。

第二十条 投资主体就境外投资项目签署任何具有最终法律约束力的相关文件前,须取得国家发展改革委出具的项目核准文件或备案证明。

第二十一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出具核准文件应规定核准文件的有效期限。在有效期内,核准文件是投资主体办理本办法第十九条所列相关手续的依据;有效期满后,投资主体办理上述相关手续时,应同时出示国家发展改革委出具的准予延续文件。

第二十二条 对未经有权机构核准或备案的境外投资项目,外汇管理、海关、税务等部门不得办理相关手续。

第二十三条 投资主体以提供虚假材料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项目核准文件或备案证明的,国家发展改革委可以撤销对该项目的核准文件或备案证明。

第二十四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可以对投资主体

执行项目情况和省级发展改革部门核准境外投资项目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对查实问题依法进行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各省级发展改革部门依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相应的核准管理办法。

第二十六条 自然人和其他组织在境外进行的投资项目的核准,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2004年10月9日起施行。此前有关境外投资项目审批的规定,凡与本办法有抵触的,均按本办法执行。

外商投资项目核准暂行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第22号

《外商投资项目核准暂行管理办法》业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办公会议讨论通过,现予以公布,并于发布之日起施行。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马 凯
二〇〇四年十月九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和《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为规范对外商投资项目的核准管理,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中外合资、中外合作、外商独资、外商并购境内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增资等各类外商投资项目的核准。

第二章 核准机关及权限

第三条 按照《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分类,总投资(包括增资额,下同)1亿美元及以上的鼓励类、允许类项目和总投资5000万美元及以上的限制类项目,由国家发展改革委核准项目申请报告,其中总投资5亿美元及以上的鼓励类、允许类项目和总投资1亿美元及以上的限制类项目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对项目申请报告审核后报国务院核准。

第四条 总投资1亿美元以下的鼓励类、允许类项目和总投资5000万美元以下的限制类项目由地方发展改革部门核准,其中限制类项目由省级发展改革部门核准,此类项目的核准权不得下放。

地方政府按照有关法规以上款所列项目的核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章 项目申请报告

第五条 报送国家发展改革委的项目申请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项目名称、经营期限、投资方基本情况;

(二)项目建设规模、主要建设内容及产品,采用的主要技术和工艺,产品目标市场,计划用人

数；

(三)项目建设地点,对土地、水、能源等资源的需求,以及主要原材料的消耗量;

(四)环境影响评价;

(五)涉及公共产品或服务的价格;

(六)项目总投资、注册资本及各方出资额、出资方式及融资方案,需要进口设备及金额。

第六条 报送国家发展改革委的项目申请报告应附以下文件:

(一)中外投资各方的企业注册证(营业执照)、商务登记证及经审计的最新企业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和现金流量表)、开户银行出具的资金信用证明;

(二)投资意向书,增资、购并项目的公司董事会决议;

(三)银行出具的融资意向书;

(四)省级或国家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环境影响评价意见书;

(五)省级规划部门出具的规划选址意见书;

(六)省级或国家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出具的项目用地预审意见书;

(七)以国有资产或土地使用权出资的,需由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确认文件。

第四章 核准程序

第七条 按核准权限属于国家发展改革委和国务院核准的项目,由项目申请人向项目所在地的省级发展改革部门提出项目申请报告,经省级发展改革部门审核后报国家发展改革委。计划单列企业集团和中央管理企业可直接向国家发展改革委提交项目申请报告。

第八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核准项目申请报告时,需要征求国务院行业主管部门意见的,应向国务院行业主管部门出具征求意见函并附相关材料。国务院行业主管部门应在接到上述材料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国家发展改革委提出书面意见。

第九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在受理项目申请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对需要进行评估论证的重点问题委托有资质的咨询机构进行评估论证。接受委托的咨询机构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向国家发展改革委提出评估报告。

第十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受理项目申请报告

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完成对项目申请报告的核准,或向国务院报送审核意见。如20个工作日内不能做出核准决定或报送审核意见的,由国家发展改革委负责人批准延长10个工作日,并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项目申请人。

前款规定的核准期限,不包括委托咨询机构进行评估的时间。

第十一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对核准的项目向项目申请人出具书面核准文件;对不予核准的项目,应以书面决定通知项目申请人,说明理由并告知项目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第五章 核准条件及效力

第十二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对项目申请报告的核准条件是:

(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中西部地区外商投资优势产业目录》的规定;

(二)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长期规划、行业规划和产业结构调整政策的要求;

(三)符合公共利益和国家反垄断的有关规定;

(四)符合土地利用规划、城市总体规划和环境保护政策的要求;

(五)符合国家规定的技术、工艺标准的要求;

(六)符合国家资本项目管理、外债管理的有关规定。

第十三条 项目申请人凭国家发展改革委的核准文件,依法办理土地使用、城市规划、质量监管、安全生产、资源利用、企业设立(变更)、资本项目管理、设备进口及适用税收政策等方面手续。

第十四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出具的核准文件应规定核准文件的有效期。在有效期内,核准文件是项目申请人办理本办法第十三条所列相关手续的依据;有效期满后,项目申请人办理上述相关手续时,应同时出示国家发展改革委出具的准予延续文件。

第十五条 未经核准的外商投资项目,土地、城市规划、质量监管、安全生产监管、工商、海关、税务、外汇管理等部门不得办理相关手续。

第十六条 项目申请人以拆分项目或提供虚假材料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项目核准文件的,国家发展改革委可以撤销对该项目的核准文件。

第十七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可以对项目申请人执行项目情况和地方发展改革部门核准外商投资项目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对查实问题依法进行处理。

第六章 变更及其核准

第十八条 经国家发展改革委批准的项目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需向国家发展改革委申请变更:

- (一)建设地点发生变化;
- (二)投资方或股权发生变化;
- (三)主要建设内容及主要产品发生变化;
- (四)总投资超过原核准投资额20%及以上;
- (五)有关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规定需要变更的其他情况。

第十九条 变更核准的程序比照本办法第四章的规定执行。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为及时掌握核准项目信息,地方核准的总投资3000万美元以上的外商投资项目,由省发展改革委在项目核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将项目核准文件抄报国家发展改革委。

第二十一条 各省级发展改革部门应依据《指导外商投资方向规定》(国务院令 第346号)和本办法的规定,制定相应的管理办法。

第二十二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投资者在祖国大陆举办的投资项目,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2004年10月9日起施行。此前有关外商投资项目审批的规定,凡与本办法有抵触的,均按本办法执行。

农药生产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23号

《农药生产管理办法》已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发布,自2005年1月1日起施行。原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颁布的《农药生产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马 凯

二〇〇四年十月十一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农药生产管理,促进农药行业健康发展,根据《农药管理条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生产农药,应当遵守本办法。

第三条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家发展改革委)对全国农药生产实施监督管理,负责开办农药生产企业的核准和农药产品生产的审批。

第四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发展改革部门(或经济贸易管理部门等农药生产行政管理部门,以下简称省级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农药生产实施监督管理。

第五条 农药生产应当符合国家农药工业的产业政策。

第二章 农药生产企业核准

第六条 开办农药生产企业(包括联营、设立分厂和非农药生产企业设立农药生产车间),应当经省级主管部门初审后,向国家发展改革委申报核准,核准后方可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领取营业执照或变更工商营业执照的营业范围。

第七条 申报核准,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有与其生产的农药相适应的技术人员和工人;

(二)有与其生产的农药相适应的厂房、生产设施和卫生环境;

(三)有符合国家劳动安全、卫生标准的设施和相应的劳动安全、卫生管理制度;

(四)有产品质量标准和产品质量保证体系;

(五)所生产的农药是依法取得过农药登记的农药;

(六)有符合国家环境保护要求的污染防治设施和措施,并且污染物排放不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

(七)国家发展改革委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八条 申报核准,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一)农药企业核准申请表(见附件一);

(二)工商营业执照(现有企业)或者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发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新办企业)复印件;

(三)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原药项目需乙级以上资质的单位编制);

(四)企业所在地(地市级以上)环境保护部门的审核意见(原药项目需提供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环评批复意见);

(五)国家发展改革委规定的其他材料。

第九条 申请企业应当按照本办法第八条规定将所需材料报送省级主管部门。省级主管部门负责对企业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将经过初审的企业申报材料报送国家发展改革委。

第十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应当自受理企业申报材料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不含现场审查和专家审核时间)完成审核并作出决定。二十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国家发展改革委主要领导批准,可以延长十日。

对通过审核的企业,国家发展改革委确认其农药生产资格,并予以公示。

未通过审核的申报材料,不再作为下一次核准申请的依据。

第十一条 农药生产企业核准有效期限为五年。五年后要求延续保留农药生产企业资格的企业,应当在有效期届满三个月前向国家发展改革委提出申请。

第十二条 申请农药生产企业资格延续的企业,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一)农药企业生产资格延续申请表(见附件二);

(二)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

(三)五年来企业生产、销售和财务状况;

(四)企业所在地(地市级以上)环境保护部门的审核意见;

(五)国家发展改革委规定的其他材料。

第十三条 申请企业应当按照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将所需材料报送省级主管部门。省级主管部门负责对企业申请材料进行初审,将经过初审的企业申请材料报送国家发展改革委。

第十四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根据企业是否满足核准时的条件,自受理企业申请材料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不含现场审查和专家评审时间)做出是否准予延续的决定,并公示。二十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国家发展改革委主要领导批准,可以延长十日。

逾期不申请延续的企业,将被认为自动取消其已获得的农药企业资格,国家发展改革委将注销其农药生产资格,并予以公示。未通过延续的申请材料,不再作为下一次申请延续的依据。

第十五条 生产农药企业的省外迁址须经国家发展改革委核准;省内迁址由省级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报国家发展改革委备案。

第十六条 农药企业更名由工商登记部门审核同意后报国家发展改革委备案,并予以公示。

第三章 农药产品生产审批

第十七条 生产尚未制定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农药产品的,应当经省级主管部门初审后,报国家发展改革委批准,发给农药生产批准证书。企业获得生产批准证书后,方可生产所批准的产品。

第十八条 申请批准证书,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具有已核准的农药生产企业资格;

(二)产品有效成份确切,依法取得过农药登记;

(三)具有一支足以保证该产品质量和进行正常生产的专业技术人员、熟悉技术工人及计量、检验人员队伍;

(四)具备保证该产品质量的相应工艺技术、生产设备、厂房、辅助设施及计量和质量检测手段;

(五)具有与该产品相适应的安全生产、劳动卫生设施和相应的管理制度;

(六)具有与该产品相适应的“三废”治理设施

和措施,污染物处理后达到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

(七)国家发展改革委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九条 申请批准证书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一)农药生产批准证书申请表(见附件三);

(二)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

(三)产品标准及编制说明;

(四)具备相应资质的省级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距申请日一年以内的产品质量检测报告;

(五)新增原药生产装置由具有乙级以上资质的单位编制的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有关部门的审批意见;

(六)生产装置所在地环境保护部门同意项目建设的审批意见(申请证书的产品与企业现有剂型相同的可不提供);

(七)加工、复配产品的原药距申请日两年以内的来源证明(格式见附件八);

(八)分装产品距申请日两年以内的分装授权协议书;

(九)农药登记证;

(十)国家发展改革委规定的其他材料。

申请新增原药产品的,应当提交前款(一)、(二)、(三)、(四)、(五)、(六)项规定的材料。

申请新增加工、复配产品的,应当提交第一款(一)、(二)、(三)、(四)、(六)、(七)项规定的材料。

申请新增分装产品的,应当提交第一款(一)、(二)、(三)、(四)、(八)项规定的材料。

申请换发农药生产批准证书的,应当提交第一款(一)、(二)、(三)、(四)、(七)、(九)项规定的材料。

分装产品申请换发农药生产批准证书的,应当提交第一款(一)、(二)、(三)、(四)、(五)、(八)、(九)项规定的材料。

第二十条 企业生产国内首次投产的农药产品的,应当先办理农药登记,生产其他企业已经取得过登记的产品的,应在申请表上注明登记企业名称和登记证号、本企业该产品的登记状况,并可在办理农药登记的同时办理生产批准证书。

第二十一条 申请批准程序:

(一)申请企业应当按照本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备齐所需材料向省级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二)省级主管部门负责组织现场审查和产品

质量抽样检测工作,并如实填写农药生产批准证书生产条件审查表(见附件四);

(三)省级主管部门负责对企业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并将经过初审的企业申报材料及农药生产批准证书生产条件审查表报送国家发展改革委;

(四)国家发展改革委自受理申报材料之日起,应在二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并作出决定,二十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国家发展改革委主要领导批准,可以延长十日。对通过审查决定的,发给农药生产批准证书并公示。

第二十二条 申请本企业现有相同剂型产品的,两年内可以不再进行现场审查。但出现以下情况的可以进行现场审查:

(一)企业生产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的;

(二)省级主管部门认为有必要进行现场审查的。

第二十三条 省级主管部门在受理企业申请时,应当书面告知申请人是否需要现场审查和产品质量抽样检测及其所需要的时间。现场审查和产品质量检测所需的时间不在法定的工作期限内。

第二十四条 现场审查应当由两名以上工作人员及具有生产、质量、安全等方面经验的行业内专家进行。现场审查分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三类。对现场审查结果为基本合格、不合格的,审查小组应当场告知原因及整顿、改造的措施建议并如实记录于农药生产批准证书生产条件审查表中。

第二十五条 申请颁发农药生产批准证书的,可由企业提供有资质单位出具的产品质量检测报告;申请换发农药生产批准证书的,应当进行产品质量抽检或提供一年内有效的抽检报告。产品质量抽检由省级主管部门现场考核时抽样封样,企业自主选择具备相应资质的省级质量检测机构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六条 农药产品出厂必须标明农药生产批准证书的编号。

第二十七条 首次颁布的农药生产批准证书的有效期为两年(试产期);换发的农药生产批准证书的有效期原产品为五年,复配加工及分装产品为三年。

第二十八条 申请变更农药生产批准证书的企

业名称,应当向省级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省级主管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后,报国家发展改革委核发新证书。企业需提交以下材料:

(一)农药生产批准证书更改企业名称申请表(见附件五);

(二)新、旧营业执照或者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发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复印件;

(三)原农药生产批准证书。

第二十九条 企业农药生产批准证书遗失或者因级坏等原因造成无法辨认的,可向省级主管部门申请补办。

省级主管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后,上报国家发展改革委补发农药生产批准证书。

申请补办农药生产批准证书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一)农药生产批准证书遗失补办申请表(见附件六);

(二)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

第三十条 变更农药生产批准证书的企业名称和补办农药生产批准证书,省级主管部门应当在二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对申报材料的初审及上报工作。对申报材料符合要求的,国家发展改革委应当在五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成相关工作。

第三十一条 农药生产企业应当按照农药产品质量标准、技术规程进行生产,生产记录必须完整、准确。每年的二月十五日前,企业应当将其上年农药生产经营情况如实填报农药生产年报表(见附件七),报送省级主管部门,省级主管部门汇总后上报国家发展改革委。

第三十二条 申请企业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第五章 罚 则

第三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国家发展改革委撤销其农药生产资格:

(一)已核准企业的实际情况与上报材料严重不符的;

(二)擅自变更核准内容的。

第三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国家发展改革委撤销或注销其农药生产批准证书:

(一)经审查不符合发证条件的;

(二)连续两次经省级以上监督管理部门抽查,产品质量不合格的;

(三)将农药生产批准证书转让其他企业使用或者用于其他产品的;

(四)在农药生产批准证书有效期内,国家决定停止生产该产品的;

(五)制售假冒伪劣农药的。

第三十五条 承担农药产品质量检测工作的机构违反有关规定弄虚作假的,由省级主管部门或者国家发展改革委提请有关部门取消其承担农药产品质量检测工作的资格。

第三十六条 农药管理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索贿受贿的,依照刑法关于滥用职权罪、玩忽职守罪或者受贿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第七条、第八条、第十二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规定的其他材料,国家发展改革委应当至少提前半年向社会公告后,方能要求申请人提供相关材料。

第三十八条 农药生产企业核准和农药生产批准证书的审批结果及农药生产管理方面的相关公告,产业政策在国家发展改革委互联网上公示。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负责解释。

第四十条 本办法自2005年1月1日起施行。原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颁布的《农药生产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附件:一、农药企业核准申请表;

二、农药企业生产资格延续申请表;

三、农药生产批准证书申请表;

四、农药生产批准证书生产条件审查表;

五、农药生产批准证书更改企业名称申请表;

六、农药生产批准证书遗失补办申请表;

七、农药生产年报表;

八、农药原药来源证明文件格式。

附件一：

农药企业核准申请表

拟申请的生产类型			
原药	<input type="checkbox"/>	加工(复配)	<input type="checkbox"/>
分装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法人代表
企业地址	注册地		
	生产地		
注册资金			企业性质
拟建项目情况			
产品名称			
项目总投资			年设计生产能力 (吨/年)
占地面积			建筑面积
批量投产时间			产品登记情况
工艺流程:(原药:化学反应式,流程图;加工、复配:方块图)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情况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单位及资质等级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原药	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 及资质等级		
加工(复配)	环境影响报告表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分装	环境影响登记表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法人意见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省(自治区、直辖市)农药生产主管部门意见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审批意见		经办人: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经办人:	

注：“□”上请打上√或不打

附件二:

农药企业生产资格延续申请表

生产类型			
上次核准公告号			
原药 <input type="checkbox"/>	加工(复配) <input type="checkbox"/>	分装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企业地址	生产地 1		
	生产地 2		
	生产地 3		
注册资金	企业性质		
企业总资产	企业固定资产		
占地面积	建筑面积		
企业总人数	工程技术人员数		
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			
指标	上年完成(万元)	前年完成(万元)	
年度农药销售收入			
年度上缴税额			
年度利润			
主要产品及生产能力			
主要产品名称	生产能力(吨/年)		
企业法人意见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省(自治区、直辖市)农药生产主管部门意见	经办人: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审批意见	经办人: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注:“□”上请打上√或不打

附件三:

农药生产批准证书申请表

产品名称:

生产方式: 原药 加工 复配 分装发证类型: 发证 换证考 核: 是 免

企业名称: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 系 人:

电 话:

传 真: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单位公章)

一、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企业性质		法人代表	
企业地址	注册地					
	生产地					
企业代码			营业执照编号			
企业开办时间			注册资金			
企业总资产			固定资产			
占地面积			建筑面积			
企业总人数			工程技术人员数			
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						
指 标		上年完成(万元)		当年1— 月完成(万元)		
上年度农药销售收入						
上年度上缴税额						
上年度利润						
主要产品及生产能力						
主要产品名称			生产能力(吨/年)			

附件四(含附表1、附表2):

农药生产批准证书生产条件审查表

序号	审查项目	审查方法	评定	事实记录	此项不适应	备注
1	企业基本情况					
1.1	企业负责人应了解与农药相关的法律、法规。	与企业负责人交谈,了解相关法律、法规的为A,否则为B。				
1.2	企业应具有一定的农药生产专业技术人员。	查看有关人员档案、学历证书,并与企业生产批准文件申请表对照。相符为A,否则为B。				
1.3	企业应具有相应的资产规模,应处于正常的生产经营状态。	查看企业财务报表(总表),并与企业生产批准文件申请表对照。相符为A,否则为B。不符的应在备注栏填写实际资产、销售收入、判例等情况。				
1.4	★企业应有独立农药生产管理机构,独立的农药生产界区和原料成品仓库,生产和生活区域应严格分开。	现场勘察(或目测),并与企业生产批准文件申请表对照。占地、建筑面积等与申请表基本相符,生产界区的面积不少于600平方米。符合要求为A,否则为C。				
2	生产工艺及技术管理					
2.1	技术来源合法,无知识产权纠纷。	向企业技术负责人了解技术来源。来源清楚、合法为A,对其知识产权状况有疑问的可打B。应在事实记录栏写明:自主开发或合作开发、技术转让单位名称。				
2.2	有与申报产品相关的工艺文件明细表,并与实际工艺文件相符。	查看工艺文件与明细表对照,完整、相符为A,否则为B。				
2.3	有带工艺控制点的流程图。	查看流程图,有且正确的为A,否则为B。				
2.4	有完善可行的工艺管理制度及考核办法并严格执行。	查看有关制度和考核办法,查考核记录。有完善可行的工艺管理制度,并有考核记录的为A,否则为B。				
2.5	主要工序应有工艺指标台帐。	随机抽查台帐记录,清晰、完整、准确的为A,否则为B。				
2.6	各工序有操作规程,并能正确执行。	现场查看,随机抽查岗位人员,看其是否掌握相关的操作规程并执行。符合要求为A,否则为B。				
2.7	企业应对操作工人进行培训并持证上岗。	查人员档案、培养教材、培训记录及现场工人的证件情况。符合要求为A,否则为B。				
2.8	有主要生产工艺中控指标及控制、考核办法,并严格执行。	查看有关指标及控制、考核办法,查考核记录。有指标、控制、考核办法,并有考核记录的为A,否则为B。				
3	(生产、计量、检测)设备管理					
3.1	★生产设备应达到工业化批量生产的要求(具体要求见附表1)。不得有手工包(罐)装设备。	现场查看主要设备,符合要求为A,否则为C。				
3.2	应制订设备管理制度,并执行。	查看文件、现场设施及执行记录。符合要求为A,否则为B。				
3.3	主要设备档案完整、齐全,在用主要设备完好率100%。	现场查看档案及台帐。符合要求为A,否则为B。				
3.4	有设备泄漏率台帐,生产过程的动、静态泄漏点应记录完整。	现场查看台帐,可能的泄漏点。符合要求为A,否则为B。				
3.5	在用压力容器需在当地主管部门办理注册登记,应在检验有效期内使用。	现场查看注册登记。符合要求为A,否则为B。				

序号	审查项目	审查方法	评定	事实记录	此项不适用	备注
3.6	计控器具应按工艺流程要求配置齐全。	现场检查,符合要求为A,否则为B。				
3.7	★企业应配置按其产品标准进行各项检验的仪器设备和试剂及相关的技术文件。	现场检查并与标准对照,符合要求为A,否则为C。				
3.8	实验室应布局合理、环境整洁,并符合有关部门对生产企业质检机构的相关管理规定。	现场检查,主要的分析室要分开,分开为A,否则为B;环境整洁卫生为A,否则为B;实验室符合有关规定并通过认证A,否则为B;两项同时为B判定为C。				
3.9	★计控、分析器具应按有关规定检定、校准,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查管理制度、台帐、检定证书及记录等,符合要求为A,有2台以上在用计量、分析仪器超过规定的检定周期即为C,其余为B。				
4	质量管理					
4.1	企业应设置相应的质量管理机构及人员,且职权明确。	查看有关文件,与相关人员座谈,了解是否有机构及人员、是否称职。是为A,否则为B。				
4.2	企业应有质量管理制度,包括:质量责任制,不合格品处理制度,留样制度,检验室信息和文件管理制度,售后服务制度等等,有相应的考核办法并执行。	查看文件;查看相关人员是否可随时拿出相应的制度文本,掌握相关内容;查看执行情况记录(或奖惩记录等)。是为A,否则为B。				
4.3	★加工、复配产品使用的原药和分装的产品应从有农药生产批准文件(或生产许可证)的企业进货。	查看是否有进货单位农药生产批准文件(或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及进货合同。有为A,无为C。并在备注栏填写供货商名称。				
4.4	企业必须对检验人员进行培训并持证上岗;或有2名以上检验分析专业大专或大专以上学历在岗。	查看培训档案、资格证书;检查检验人员数量(填在备注栏);检查检验人员基本技能。符合要求为A,否则为B。				
4.5	有检验仪器操作规程。	查看文件;查看相关人员是否可随时拿出相应的规程文本,掌握相关内容。符合要求为A,否则为B。				
4.6	应建立质量管理台帐。原料、中间体和成品按规定标准进行检验、记录。原始记录、报告单、台帐之间数据一致、记录完整。	按申证产品抽查一个月的记录、报告单、台帐,主要原料、中间体、成品检验记录完整、数据一致为A,否则为B。				
4.7	产品包装重量符合要求。	库房随机抽取20瓶(袋)合格品,其平均净重不得低于标示量标志;包装等应符合产品包装要求。符合要求为A,否则为B。				
4.8	产品标签符合规定的要求。	产品标签内容齐全为A,否则为B。				
4.9	每箱必须具有使用说明和质量证明书(内容包括:产品名称、生产厂家名、厂址、电话、批号、等级、检验员代号和检验合格标志)。	随机抽查2-3箱,符合要求为A,否则为B。				
5	安全生产与环境保护					
5.1	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应具有一定的安全管理知识,并对本单位危险化学品安全负责。	与企业领导进行交谈,分析其对相关知识的了解情况,了解企业在安全管理上的职责分工。了解为A,否则为B。				
5.2	★企业安全管理分工、职责明确,管理制度健全。	查看文件;了解企业在安全管理上的职责分工是否明确,查看相关人员是否可随时拿出相应的制度文本,掌握相关内容。符合要求为A,否则为C。				

国务院文件选登

序号	审查项目	审查方法	评定	事实记录	此项不适用	备注
5.3	企业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运输、使用、处置废弃物工作的人员,必须接受有关部门关于法规、安全知识、专业技术、防护和应急救援知识的培训,并持证上岗。	查人员档案,培训记录,随机抽查相关人员,了解其对相关知识的了解情况。符合要求为A,否则为B。				
5.4	★企业生产设施、设备的危险部位应有安全防护措施。如:易燃易爆部位应有隔离及防护措施,电器、仪表应是防爆型,车间、库房应配备消防器材,应有可靠的监测、报警、通讯设施,毒性气体作业岗位应有防毒面具,并具备急救条件,各处危险标志明显,等等。	现场查看。符合要求为A,否则为C。				
5.5	★涉及安全的特殊岗位必须有安全操作规程,并认真执行。	现场查看,操作规程应置于明显处;现场随机抽查岗位人员,看其是否掌握操作规程并执行。符合要求为A,否则为C。				
5.6	★有符合国家环境保护要求的污染防治设施和措施,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的排放要求。	查看当地环保部门的验收或检查监测报告(意见),现场查看有关设施的运行情况。有设施并有效运行行为A,无污染防范措施为C。				
5.7	企业应重视文明生产,厂房、车间整洁、明亮,杜绝跑、冒、滴漏,物品露天堆放整齐,道路平坦通畅。	现场查看。符合要求为A,否则为B。				
5.9	工业卫生符合要求,劳动保护设施健全。	查看文件、现场设施、管理记录。操作人员是否穿戴必要防护服及用品。符合要求为A,否则为B。				

说明:

1.现场审查以A、B、C三级进行判定,其中A为合格,B为轻微不合格,C为严重不合格。

2.《审查表》中带★标志的条款为否决项。

3.《审查表》中“此项不适用”一栏用以标明对生产某种产品的企业审查时可删减的条款。

4.审查结论的确定原则是:

不存在C类及B类的企业,生产条件审查结论确定为合格;不存在C类同时B类合计不超过6项的企业,生产条件审查结论确定为基本合格;其他情况生产条件审查结论确定为不合格。

附表1:

农药生产必备设备一览表

生产类型	必备设备	备注
液体制剂	调制釜、液体机械灌装设备	
可湿性粉剂	气流粉碎机或超细粉碎机	
颗粒剂	造粒机	
悬浮剂	调配釜、砂磨机或砂磨釜	
水乳剂	高剪切乳化机或高压均质机	
水分散性粒剂	气流粉碎机、混合器、造粒机、烘干设备、整粒机	

附表 2:

汇总表

考核项目	款数	其中:			不适应款数
		A	B	C	
1.企业基本情况					
2.生产工艺及技术					
3.设备管理					
4.质量管理					
5.安全与环境保护					
合 计					
审查小组审查结论:					组长签字:
生产条件审查总结(企业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建议):					
年 月 日					
审查 人员 签名	姓 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被审查单位意见:					
签章 年 月 日					
组织审查单位意见:					
签章 年 月 日					

迁址企业新厂址所在地环保部门意见	(注:有环评批复意见或环保部门同意的其他文件,可将文件附后,此栏可不填)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省(自治区、直辖市)农药生产主管部门意见	(注:需简单陈述更名的基本情况,包括:生产条件、产品标准是否改变的情况,原企业处置情况等) (单位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国家发展改革委审批意见:	经办人:审批领导:
生产批准文件	应交数: 实交数: 实际更改再发数:

附件六:

农药生产批准文件遗失补办申请表

申请企业名称			
产品名称			
企业经办人		联系电话	
生产批准文号		有效期	
是否已声明作废	是 否		
声明作废的刊物名称			
企业丢失文件事由:			
企业法人(领导)意见:	法人(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省农药主管部门意见:	经办人: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国家发展改革委审批情况			
	产品名称	生产批准号	有效期
补发文件			
经办人	审批领导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七:

农药生产年报表

企业名称 _____ (盖章) 填表日期 _____

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注册地		生产装置所在地		法人代表				
年底企业总资产		年底在职人数						
注明:								
企业经济指标								
指标	本年完成(万元)		去年同期完成(万元)		同 比(%)		预计下年完成(万元)	
	企业整体	农药部分	企业整体	农药部分	企业整体	农药部分	企业整体	农药部分
销售收入								
上缴税额								
利 润								
主要产品及生产能力								
主要产品名称	生产能力(吨/年)	本年产量(吨)	去年同期产量(吨)	同 比(%)	本年销售量(吨)	去年同期销售量(吨)	同 比(%)	
监 督 抽 查 检 验								
抽查次数	抽查时间	抽查地点	抽查单位	抽查产品	抽查结果			
1								
2								

说明:1、本年报表在每年的2月15日前由各农药企业填写后上报本省、直辖市、自治区农药生产管理机构。

2、企业基本情况如有变化,在“注明”一栏填写说明。

填表人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附件八:

原药供应证明

_____公司生产使用的_____原药产品约()吨,由我公司供应。

供应单位原药登记号:

供应单位原药生产批准证书号: (单位公章)

供应单位经办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